

臺北市立第一女子高級中學 函

地址：臺北市中正區 10045 重慶南路一段 165 號
承辦人：范禎娠
電話：02-23820484#313
電子信箱：experiment@gapps. fg. tp. edu. tw

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中山女子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7月8日

發文字號：北一女教字第109600662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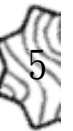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0802花藝文化教師知能研習 (4298507_1096006621_1_ATTACHMENT1. pdf)

主旨：本校辦理「花藝文化」教師知能研習，請鼓勵貴校有興趣之老師報名參與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8年7月26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80075372A號函與臺北市政府教育局108年8月05日北市教中字第10830699002號函核定之「108學年度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前導學校計畫」辦理。
- 二、研習日期：109年7月17日(星期五) 14 時 00 分至 17 時 00 分。
- 三、研習地點：本校學珠樓 5樓群組教室。
- 四、參加對象：臺北市公私立高中教師。
- 五、研習費用：因經費有限，花藝教材部分由參與研習的教師平均負擔。
- 六、報名方式：即日起請至臺北市教師在職進修網。請惠允教師公(差)假參加。
- 七、注意事項：(一)本校無法提供停車位，請參與研習教師搭



中山女高 1090709



MSAA1093006094

乘大眾運輸工具蒞校。(二)為響應環保，請自備水杯。
(三)具疾病管制署規定須居家檢疫、居家隔離和自主健康管理身分者，切勿參加活動。(四)參加活動所有人員到校或校外活動場地前請先量測體溫，並須備好口罩。(五)有發燒(體溫超過 37.5 度)及咳嗽、流鼻水等呼吸道症狀者，請勿參加活動。

正本：臺北市立建國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立成功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立中山女子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立景美女子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立中正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立復興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立松山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立內湖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立大同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立麗山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立華江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立明倫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立和平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立永春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立陽明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立成淵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立西松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立大理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立大直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立萬芳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立百齡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立南港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立南湖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立中崙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立育成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私立延平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私立強恕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私立金甌女子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私立泰北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私立靜修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私立大同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私立達人女子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私立文德女子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私立方濟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私立滬江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私立景文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私立大誠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私立再興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私立東山高級中學、華興學校財團法人臺北市私立華興高級中等學校、臺北市私立衛理女子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私立薇閣高級中學、幼華學校財團法人臺北市幼華高級中等學校、臺北市私立立人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私立復興實驗高級中學、韻鏗學校財團法人臺北市協和祐德高級中等學校、臺北市私立志仁高級中學職業進修學校、臺北市私立南華高級中學職業進修學校、奎山學校財團法人臺北市奎山實驗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

